

证券代码：122462

证券简称：15 正奇债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主承销商



上市时间：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绪言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27.44亿元。2012-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09亿元、2.41亿元和3.80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2.10亿元，超过本期债券1年应付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3号”文件核准发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在上市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3号”文件核准可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5亿元的“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函》：指《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担保函》。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所属行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12 年 9 月 20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 106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6 日，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关于在合肥市设立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文件，同意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9日，经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九州会验字[2012]第0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拾伍亿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705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并转让部分股权

根据2014年6月30日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股东联想控股同意将所持公司6.9%股权以10,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联想控股的出资额为13.96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3.1%，德信合伙的出资额为1.0350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9%。2014年6月30日，联想控股与德信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对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联想控股认购增资款46,550万元人民币，德信合伙认购增资款3,45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同意于2014年7月2日前一次性缴足增资认购款。2014年7月1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200	93.10
2	天津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	6.90

2、公司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联想控股将所持公司1.1%股权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信合伙，股权转让后联想控股的出资额为18.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2%，德信合伙的出资额为1.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2014年11月1日，联想控股与德信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92.00
2	天津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8.00

发行人成立至今，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00%和 8.00%。

第四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33号”核准发行。

三、发行规模：5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票面利率为3.98%固定不变。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

八、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十、起息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十一、到期日：2018 年 9 月 16 日。

十二、付息日：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2018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十七、偿债保障金：在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 10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金的 20% 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九、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一、回购交易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五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5 正奇债”，证券代码 122462。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本期债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4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280078 号以及瑞华审字[2015]第 0128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3 月末 (未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809,442.66	143,919,598.73	536,810,229.79	664,332,531.60
存出保证金	434,592,748.65	609,360,631.76	558,567,718.00	513,301,714.39
应收代偿款	18,159,137.79	19,786,155.43	65,839,742.96	62,461,756.12
预付款项	2,322,507.15	365,690.00	1,245,461.44	1,380,023.42
应收利息	9,001,896.06	16,160,856.72	39,904,055.24	44,860,498.17
其他应收款	3,001,850.53	310,447,482.36	251,349,019.10	250,974,932.65
存货	-	-	-	38,844,005.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83,921,587.14	2,495,558,258.15	3,965,794,153.03	4,323,680,61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1,025,401.59	319,657,160.08	412,960,670.05
其他流动资产	4,229,536.98	-	17,500.00	35,9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72,038,706.96	3,666,624,074.74	5,739,185,039.64	6,348,696,750.5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3 月末 (未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0,170,639.54	736,684,816.60
长期应收款		144,296,249.77	497,338,766.02	604,777,186.45
固定资产	13,845,556.17	19,829,102.33	12,883,366.09	13,057,281.82
在建工程	-	-	1,740,000.00	1,740,000.00
无形资产	-	148,689.95	12,249,047.10	12,215,653.74
商誉	21,261,640.48	21,261,640.48	21,261,640.48	21,261,640.48
长期待摊费用	217,612.41	4,293,061.34	3,590,843.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352.72	11,353,044.27	24,572,026.28	24,067,94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8,800,000.00	3,286,75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63,161.78	201,181,788.14	1,052,606,328.57	1,417,091,280.76
资产总计	1,910,701,868.74	3,867,805,862.88	6,791,791,368.21	7,765,788,031.31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3 月末 (未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600,000.00	820,900,000.00	1,843,100,000.00	1,41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50,000,000.00
预收款项	2,289,437.00	13,056,288.53	13,648,136.68	18,498,077.48
应付职工薪酬	6,979,020.30	19,355,391.68	36,590,348.42	16,123,208.76
应交税费	26,257,746.76	74,582,724.17	103,266,128.98	132,082,427.86
应付利息	387,783.34	4,750,854.19	10,738,252.22	14,945,687.56
其他应付款	21,224,580.47	424,068,808.78	139,975,880.94	170,614,733.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558,400.87	42,460,475.21	44,235,475.21	44,235,475.21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3,051,121.00	144,662,821.00	143,365,821.00	143,365,82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4,668,000.00	154,668,000.01	685,00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1,348,089.74	1,628,505,363.56	2,489,588,043.46	2,685,873,43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55,188,666.70	1,523,854,000.01	2,049,839,333.35
专项应付款	13,347,590.5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1,190.68	2,096,004.43	7,600,023.23	38,615,91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54,000.00	32,754,000.00	26,504,000.00	25,00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32,781.21	490,038,671.13	1,557,958,023.24	2,113,459,248.10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3 月末 (未审计)
负债合计	401,980,870.95	2,118,544,034.69	4,047,546,066.70	4,799,332,679.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18,894,807.61	109,167,940.41
盈余公积	-	7,531,738.44	17,816,755.92	17,816,755.92
一般风险准备	3,404,374.99	17,064,656.59	40,480,518.47	40,480,518.47
未分配利润	5,316,622.80	224,665,433.16	570,693,548.28	702,630,46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8,720,997.79	1,749,261,828.19	2,647,885,630.28	2,870,095,680.51
少数股东权益	-	-	96,359,671.23	96,359,671.23
股东权益合计	1,508,720,997.79	1,749,261,828.19	2,744,245,301.51	2,966,455,35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0,701,868.74	3,867,805,862.88	6,791,791,368.21	7,765,788,031.3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未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28,023,569.29	548,242,999.77	912,370,447.06	290,626,753.70
其中：营业收入	11,858,621.36	192,431,444.23	271,929,412.53	103,502,307.13
利息收入	16,164,947.93	305,678,551.29	585,892,708.48	179,017,146.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0,133,004.25	54,548,326.05	8,107,300.33
二、营业总成本	15,371,409.67	218,272,979.69	415,004,703.88	112,957,384.34
其中：营业成本	90,000.00	8,706,597.05	19,653,596.72	-
利息支出	1,759,442.06	54,718,211.29	185,999,438.81	75,151,68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54.16	1,013,144.88	3,380,799.51	1,465,232.23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4,600,500.25	51,513,774.34	478,000.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1,342.26	26,453,852.65	46,183,787.52	14,332,814.7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395,198.31	49,820,423.62	103,047,111.05	20,117,932.26
财务费用	-1,691,822.90	-1,776,473.14	-7,961,693.70	-1,507,907.88
资产减值损失	2,293,595.53	27,823,449.00	64,223,663.97	3,397,63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703.49	2,627,669.15	24,41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未审计)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2,652,159.62	330,015,723.57	499,993,412.33	177,693,788.80
加: 营业外收入	-	464,621.99	14,600,781.23	1,521,905.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362.50	47,707.15	15,845.34	13,041.5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707.15	15,808.0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2,650,797.12	330,432,638.41	514,578,348.22	179,202,652.61
减: 所得税费用	3,929,799.33	89,891,808.01	129,326,066.07	44,425,18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8,720,997.79	240,540,830.40	385,252,282.15	134,777,46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0,997.79	240,540,830.40	379,728,994.48	131,936,917.43
少数股东损益	-	-	5,523,287.67	2,840,547.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20,997.79	240,540,830.40	385,252,282.15	134,777,46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0,997.79	240,540,830.40	379,728,994.48	131,936,91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523,287.67	2,840,547.92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未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7,784.00	119,089,300.66	133,563,822.06	31,586,655.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71,584.46	424,614,988.03	740,356,611.00	265,295,77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3,246.9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3,525.61	135,891,523.77	578,620,526.03	224,427,42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2,894.07	680,059,059.45	1,452,540,959.09	521,309,85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22.9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8,157,431.00	1,844,202,117.65	2,224,244,957.06	462,930,018.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1,655.48	51,747,577.66	204,174,426.53	58,149,56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601.42	23,692,577.99	47,426,599.89	29,082,44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115.80	78,639,286.66	163,260,132.70	32,750,29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7,702.31	517,023,907.93	907,104,569.41	121,279,680.75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未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19,506.01	2,515,310,390.79	3,546,210,685.59	704,192,0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16,611.94	-1,835,251,331.34	-2,093,669,726.50	-182,882,14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35,999,7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703.49	678,988.61	24,41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	6,335,460.00	133,91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53,703.49	143,014,148.61	158,33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252.00	10,599,001.51	17,106,601.11	20,160,28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49,881.27	470,977,262.73	291,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087,924.7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20.00	-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81,196.75	49,848,882.78	508,083,863.84	311,310,28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81,196.75	-29,795,179.29	-365,069,715.23	-311,151,95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	596,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	1,683,090,000.04	3,153,100,000.00	1,2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600,000.00	1,683,090,000.04	3,749,100,000.00	1,2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90,933,333.34	992,234,666.68	633,774,6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990,097.56	2,668,93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45,162.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190,933,333.34	999,769,927.21	636,443,59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600,000.00	1,492,156,666.70	2,749,330,072.79	621,556,40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402,191.31	-372,889,843.93	290,590,631.06	127,522,301.81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5 年 1-3 月 3 月末 (未审计)
----	-----------	-----------	-----------	----------------------------

流动比率（倍）	5.18	2.25	2.31	2.36
速动比率（倍）	5.18	2.25	2.31	2.35
资产负债率	21.04%	54.77%	59.59%	61.80%
全部债务资本比率	10.05%	43.75%	56.20%	58.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9	0.17	0.04
毛利率	45.15%	60.19%	54.51%	6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	7.04	3.77	3.38
总资产报酬率	0.91%	8.33%	7.23%	1.85%
净资产收益率	1.16%	14.77%	17.15%	4.72%

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4、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6、全部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合计）；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
- 9、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东权益合计）/2）；
- 11、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营业总成本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营业总成本的利息支出）。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1、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高，现金获取能力较强，2013和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4,824.30万元和91,237.0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054.08万元和37,972.9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8,005.91万元和145,254.10万元，公司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应急偿债资金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向控股股东联想控股寻求临时性的流动性支持。公司从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获得多家银行共计15.1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14亿元，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部分资金。良好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2）优质的流动性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属性要求其具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快速缩减发放贷款等业务规模筹集现金，

以应对即将到期的债券兑付问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 第三方担保

本期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设立日期：1984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20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从事主要业务：三大板块：（1）核心资产运营：包括IT产业、房地产产业、消费与现代服务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现代农业产业；（2）资产管理：包括资金管理、基金投资以及少数股权投资；（3）联想之星孵化器投资：包括创业培训、天使投资等。

2、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了联想控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360号）。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89,465,008,993.00	217,576,167,793.00
负债合计（元）	236,136,249,517.00	173,474,592,583.00
所有者权益（元）	53,328,759,476.00	44,101,575,210.00
营业收入（元）	289,661,830,848.00	244,010,472,821.00
营业利润（元）	7,712,802,398.00	8,601,680,005.00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利润总额（元）	8,537,214,643.00	9,438,742,710.00
净利润（元）	6,074,741,277.00	7,713,475,262.00
资产负债率	81.58%	79.73%
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8.44%
流动比率（倍）	1.16	1.21
速动比率（倍）	0.79	0.84

说明：

(1) 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总负债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2015年7月2日查询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截至2015年7月2日，联想控股无已结清和未结清不良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发行人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受托管理事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

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 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期债券的事项；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7)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根据抵/质押资产监管人的报告，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并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

(8) 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特别代理事项

(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6、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

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B、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借款累计净增加额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不包含子公司主营的担保业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而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

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C、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第3.4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

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第3.7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A、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享有《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7、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8、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或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9、授权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0、授权和决定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限。

B、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2、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C、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7、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全体（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四）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受托管理人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可督促发行人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开立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唯一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2、偿债保障金的使用和支取

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由其授权经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若审查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偿债保障金的存入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5个工作日前，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10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20%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不晚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前第15个工作日和不晚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第20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发行人当期应划付的偿债保障金金额。

如果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发现发行人未按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通知的偿债保障金划款金额或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4、偿债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登记公司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5、专户监管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应于每年公历4月30日前，向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专项账户内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应于每年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4个工作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到位情况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的资金财务部将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05倍）。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当本期债券发生违约事件，或者因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而引起的争议时，争议各方之间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

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报送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并于跟踪评级结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同时，于联合信用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营正常：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 （三）未发生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 （四）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六）发行人未放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债权或者财产；
-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担保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未发生导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二）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2-15层

联系人：岳莉莉

电话：0551-62855680

传真：0551-62612780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项目主办人：王雪、梅不寒

电话：010-88005340

传真：010-88005099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艺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 层

经办律师：孙艺茹、李婷婷

电话：0551-65609815

传真：0551-65608051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罗军、崔迎

电话：010-88095855

传真：010-88091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经办人员：周馥、陈凝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项目主办人：王雪、梅不寒

电话：010-88005340

传真：010-88005099

七、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

行

负责人：荣益民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99 号

联系人：费飞

电话：0551-62359261

传真：0551-62690559

八、担保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

联系人：杨轶雯

电话：010-62508224

传真：010-62509033

九、本期债券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联系人：孙治山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七、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
签章页

发行人：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
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